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以及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由於香港政府近期將針對入境遊客的強制隔離措施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按計劃於本週從香港抵達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現正與本公司核數師密切溝通有關事宜，彼等將安排中國的部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的當週完成審核程序。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的首週完成以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於實地檢查重大協議、實地獲取來自當地銀行的若干銀行確認書及就報告期後事項開展程序，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授出(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豁免，惟(a)本公司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b)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舉行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尋求豁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期間內在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且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然而，誠如該等公告及上文所披露，審計過程因香港及中國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措施而受到影響及延遲，導致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寄發延遲。如上所述，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法例及細則之各項規定

本公司已就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該法案要求每曆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召開,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二零二零年召開。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超過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後十五個月以上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召開,則該延遲獲百慕達法例所允許。否則,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十五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舉行。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乃符合百慕達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健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國欽先生及王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